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有關使用屯門渡輪碼頭部分地方
以營辦跨境客運渡輪服務的租約

目的

本文告知議員，政府繼較早前公開招標承投使用屯門渡輪碼頭(屯門碼頭)部分地方以營辦跨境客運渡輪服務後，現已與香港西北航運快線有限公司(該公司)簽訂有關租約。

背景

2. 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六月提交給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CB(1)1868/02-03(01)號文件)中告知議員，政府決定招標邀請投標者承投使用屯門碼頭以營辦往來澳門及內地城市的跨境客運渡輪服務(計劃)。

3.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截標當日，我們共接獲兩份標書。其後我們成立一個跨部門的標書評審小組，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海事處、建築署、入境事務處及香港海關的代表評審收到的兩份標書。小組評審標書時，詳細考慮下列各點：

- (a) 標書符合招標文件第四部“改裝碼頭及供應系統和設備的規格”的程度；
- (b) 標書符合招標文件第五部“營辦跨境客運渡輪服務的規格”的程度；以及
- (c) 投標者的具體出價以及提出的免租期的長短。

計劃的規模

4. 根據有關租約，該公司須負責：

- (a) 在碼頭進行所需的改裝工程，包括加蓋一層(估計費用約為2,600萬元)；

- (b) 支付政府各部門運作所需的系統、設備及家具等非經常項目的費用(估計費用為2,700萬元)；
- (c) 每年向政府繳付1,630萬元的費用(較規定的每年1,500萬元最低款額高出130萬元)；
- (d) 支付政府部門於新跨境渡輪碼頭提供服務所需的電費及水費(估計每年費用約為250萬元)；以及
- (e) 新跨境渡輪碼頭的維修保養及一般管理工作(估計每年費用約為800萬元)。

若有地方可供使用，而事前又獲政府批准，該公司可以把政府指定的碼頭地方、使用泊位的時段、廣告位及商舖(如有的話)及行李處理服務(如有的話)分租，並保留分租所得的費用。碼頭如設有免稅店，該公司須與政府攤分有關收入。

5. 租期定為七年。政府可與該公司協議，以相同或不同的條文及條款延長租期。

6. 假設所有的籌備工作(包括碼頭的改裝工程)能順利完成，新跨境渡輪碼頭最早可以在二零零四年年底啟用，開辦跨境客運渡輪服務。該公司打算初期使用新跨境渡輪碼頭全部三個泊位提供每日開往澳門的渡輪服務，由上午十一時至凌晨二時，每三十分鐘一班。此外，該公司亦打算於通航後六個月，考慮增闢前往珠江三角洲地區港口的航線。

7. 實行這項計劃，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進一步加強與內地及澳門的聯繫。日後新界區居民無須前往九龍或港島，便可利用這項新設施乘船前往澳門及內地城市。

徵詢意見

8. 請議員閱覽本文件的內容。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政府總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